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與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豐德麗董事會謹此公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豐德麗要約向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尤其是就豐德麗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的意見。有關委任已獲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豐德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載入將寄發予豐德麗股東之豐德麗綜合文件內。

警告：豐德麗要約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豐德麗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豐德麗股東及購股權與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德麗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豐德麗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